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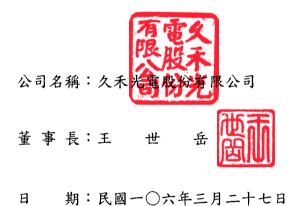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八號三樓 電話:(04)2355-0816 目 錄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7
(七)關係人交易	38
(八)抵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大陸投資資訊	40~41
(十四)部門資訊	41~42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 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 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 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重務府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 債表,暨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 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 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 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 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 製,足以允當表達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 併現金流量。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 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4~

國

民

一〇六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5.12.31 104.12.31</u> 金 額 <u>% 金 額 %</u>	\$ 16,247 4 19,045 3		1,147 -	51,348 11 95,019 16	54,105 12 78,250 14	1,356 -	<u>6,219 1 4,537 1</u>	<u>127,919</u> <u>28</u> <u>199,354</u> <u>34</u>		12,853 3 17,482 3	<u>12,853</u> <u>3</u> <u>17,482</u> <u>3</u>	<u>140,772</u> <u>31</u> <u>216,836</u> <u>37</u>			317,010 69 317,010 54	91,974 20 91,974 15	5,856 1 5,856 1	12,510 3 12,510 2	(86,813) (19) (50,389) (9)	(11,343) (2) 11,140 2	(13,102) (3) (13,102) (2)	<u>316,092 69 374,999 63</u>	S 456,864 100 591,835 100	
東其子公司 ☆ 二月三十一日	貟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	((ニ)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本期所得税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負債總計	權 道: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别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久杀光電服約3 龍公司 合供育進度 民國一〇五年2000年2000年2000年2000年20	<u>105.12.31 104.12.31</u> 金 額 <u>%</u> 金 額 <u>%</u>	22 80,365 13	96,459 21 175,437 30 2120	1,993	33,343 7 40,972 7 2170	2,954 1 5,168 1 2200	<u>4,265 1 10,352 2</u> 2230	<u>236,587 52 312,294 53</u> 2300		210,876 46 269,627 46	90 - 101 - 2570	6,724 I 9,154 I	2,587 1 659 -	<u>220,277</u> <u>48</u> <u>279,541</u> <u>47</u>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S <u>456,864</u> 100 <u>591,835</u> 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470 预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780 無形資產	1840 逃延所得税資產(附註六(九))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資產總計	

(请详**财准的**合併时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弘國 <mark>國次</mark> ~5~

家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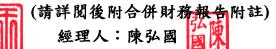
台計主管:程銀娜

董事長:王世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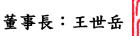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份第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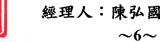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淨額	\$	235,226	100	394,0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一))	_	203,813	<u> 87</u>	377,490	<u>96</u>
5900	营業毛利	_	31,413	13	16,532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七及十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1,266	9	28,489	7
6200	管理費用		19,106	8	28,27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_	20,928	9	31,274	8
			<u>61,300</u>	<u>26</u>	88,037	_22
6900	營業淨利(損)		(29,887)	(13)	(71,505)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25	-	1,676	-
7190	其他收入		3,770	2	3,085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附註六(二))		1,147	-	8,400	2
7510	利息費用		(535)	-	(1,205)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7,221)	(3)	(1,373)	-
7590	什項支出	_	(83)		(125)	
		_	(2,097)	(1)	10,458	3
7900	税前淨利(損)		(31,984)	(14)	(61,047)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九))	_	4,440	2	(5,635)	_(1)
	本期淨利(損)		(36,424)	<u>(16</u>)	(55,412)	<u>(1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087)	(12)	(10,809)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_	(4,604)	(2)	1,30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483)	(10)	(12,11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58,907)	(26)	(67,524)	(17)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_		<u>(1.19</u>)		(<u>1.77</u>)



~6~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日本主要の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

併權益變

其子公司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

			《 權益總額》	469,652	ı	(14,027)	·	(02) (13,102)	(55,412)	(12,112)	(67,524)	(02) 374,999	(36,424)	(22,483)	(58,907)	<u>(02)</u> <u>316,092</u>
		1	庫藏股票	'	ı	·	ı	(13,1	ı	-	ı	(13,1	ı	1	1	(13,1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 諸財務胡考		₩ ↓ ↓	兑换差額	23,252	ı	ı	ı	ı	·	(12,112)	(12,112)	11,140	ı	(22,483)	(22,483)	(11,343)
			合 中	73,886	ı	(14,027)	(36,470)	ı	(55,412)		(55,412)	(32,023)	(36, 424)	1	(36,424)	(68,447)
保留政務	「「「「「」	未分配组织	(累積虧損)	61,376	(5,856)	(14,027)	(36,470)	.1	(55,412)	-	(55,412)	(50, 389)	(36,424)	J	(36,424)	(86,813)
这		特义组	餘公積	12,510	ı	ı	I	ı	·	,	,	12,510	ı	,	,	12,510
	4 4 4	法所留	餘公積	T	5,856	ı	ı	ı	'	,	•	5,856	ı	1	1	5,856
		; , , ,	資本公積	91,974	ı	ı	ı	,	r	r	1	91,974	ı	1	ſ	91,974
		背通股	股本	280,540	ı	ı	36,470	ı	ı			317,010	ı	-	1	s <u>317,010</u>
			í	\$												69

本期综合损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其他综合损益 庫藏股買回 本期淨損

取り **台計主管:程级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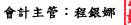
董事長:王世岳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 授 4 4 1 - 10 1 4 日 1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1.09.4)	((1.0.47)
◆·州 税 則 伊 利 (損) 調整項目:	\$(31,984)	(61,047)
收益費損項目 :		
折舊費用	39,744	41,748
攤銷費用	11	1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85)	4,708
利息費用	535	1,205
利息收入	(825)	(1,6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147)	(8,4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47)	236
	38,133	37,8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00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9,336	(15,255)
存貨(增加)減少	8,344	15,11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30	7,71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184	2,5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5,994	13,0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u>, </u>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3,671)	(4,072)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154)	7,2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825)	3,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169	16,265
調整項目合計	82,302	54,0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0,318	(6,951)
收取之利息	825	1,676
支付之利息	(560)	(1,202)
支付之所得税	(5,501)	(2,7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082	(9,2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2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62)	(74,77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287	706
其他投資活動	(1,878)	7,8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953)	(66,247)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00,2)
短期借款增加(减少)	(2,798)	78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4)
發放現金股利	_	(14,02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_	(13,102)
筹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98)	(26,5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6,877	(1,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208	(103,5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365	<u>183,87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97,573</u>	80,365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奉經濟部核准 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八號三樓。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 司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光學儀器製造業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四年一月二十 七日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即興櫃股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 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 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 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 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	2016年1月1日
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	2016年1月1日
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	2016年1月1日
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	2016年1月1日
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	2014年1月1日
之持續適用」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4年7月1日
2016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 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	尚待理事會決
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	2018年1月1日
闡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	2017年1月1日
資產之認列」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	2018年1月1日
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	
約」)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	2018年1月1日
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_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
2016.4.12	客户合約之收入」	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
		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
		: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
		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014.7.2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
		如下: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
		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
		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
		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
		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
		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
		,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
		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
		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租賃」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
		合约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
		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
		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
		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
		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 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 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 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 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 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 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 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 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 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 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 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

所持股權百分比

~~~~			11 11 10 11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Powertip Image (Samoa) Corp.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簡稱久禾Samoa)			
//	今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今岳)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	今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今弘)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今岳	Do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	控股公司	58.14 %	58.14 %
	(簡稱Do Electronic)			
今弘	Do Electronic	控股公司	41.86 %	41.86 %
久禾Samoa	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簡稱江蘇久禾)	模組製造加工	62.02 %	62.02 %
Do Electronic	江蘇久禾	模組製造加工	37.98 %	37.98 %

- (四)外 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 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 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 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 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 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 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 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 ,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 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 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 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列為非流 動資產: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 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列為非流 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 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 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 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 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 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 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 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 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 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 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 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 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 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 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 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 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 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 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 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 。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 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 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 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 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 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 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 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 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 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 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 ,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 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 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 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 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 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 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其中固定製造費用 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 基礎。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 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 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 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 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 價款之差額決定,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 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 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 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 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2~20年

(2)機器設備: 8~10年

(3)辨公及雜項設備: 2~10年

(4)租賃改良:2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 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屬承租人之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 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 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 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 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專利權:按耐用年限期間攤銷。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 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 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 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 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 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 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 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 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 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 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 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 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 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 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 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 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 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 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 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 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 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 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 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税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 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 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 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 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 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 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 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 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 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 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 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 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 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無涉及重大判斷之情形。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 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 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	66
支票及活期存款	56,832	2 40,373
定期存款	40,721	39,926
	\$ 97,573	80,365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三)。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1,147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 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 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外幣賣出選擇權	USD\$ <u>250</u>	美元兌人民幣	105.1.8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960	_
應收帳款	100,075	180,371
其他應收款	2,851	5,015
	103,886	185,386
减:備抵呆帳	<u>    (4,576</u> )	(4,934)
	\$ <u>99,310</u>	<u>180,452</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u>96,459</u>	175,437
其他應收款-流動淨額(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u>2,851</u>	5,015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30~60天	\$	-	4,235	
逾期61~90天		-	2,826	
逾期91~180天		-	1,823	
逾期超過181天以上		9	125	
	\$	9	<u>9,009</u>	

合併公司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款項備抵 呆帳變動表如下:

	10	15年度	104年度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u> </u>	
期初餘額	\$	4,934	111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185)	4,708	
匯率影響數		(173)	115	
期末餘額	\$	4,576	4,934	

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帳款 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 款,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 慮。另,合併公司就該等應收帳款未取具任何擔保品。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科目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 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 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應收帳款出售 時合併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 ,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合併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 出。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分 別為1,800千元及4,047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 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b>- 10</b>			105.12	.31		
<u>承購人</u> 台灣新光 商業銀行	轉售金額 \$9,127	<u>承購額度</u> 25,840	<u>已預支金額</u> 7,327	<u>提供擔保項目</u> 本票USD800千元	重要移轉 <u>條款</u> 無	<u>除列金額</u> 9,127
			104.12	.31		
<u>承購人</u> 台灣新光 商業銀行	<u>轉售金額</u> \$ <u>18,972</u>	<u>承購額度</u> <u>49,313</u>	<u>已預支金額</u> <u>14,925</u>	<u>提供擔保項目</u> 本票USD1,500千元	重要移轉 <u>條款</u> 	<u>除列金額</u> <u>18,972</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權出售之利率皆為(6M LIBOR+2%) /0.946。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擔保或質押之情況。

(四)存 貨

	10	5.12.31	104.12.31
商品	\$	2,152	910
製成品		12,717	10,412
在製品及半成品		13,663	17,068
原料		4,811	12,582
	\$	33,343	40,972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205,955	366,085	
提列(迴轉)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而認列				
之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2,142)	11,405	
	\$	203,813	377,490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 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 他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5,796	283,433	186,229	515,458
增 添		-	13,315	18,098	31,413
轉入(出)		-	2,571	(18,291)	(15,720)
處 分		-	-	(56)	(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716</u> )	(43,590)	(23,145)	(70,45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2,080	255,729	162,835	460,644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6,837	267,942	140,947	455,726
增 添		-	5,678	66,431	72,109
轉入(出)		-	26,510	(19,668)	6,842
處 分		-	-	(12)	(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41)	<u>(16,697</u> )	(1,469)	(19,20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5,796	283,433	186,229	<u>515,458</u>

	房	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 他	合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1,046	132,350	92,435	245,831
本年度折舊		2,095	19,298	18,351	39,744
處 分		-		(56)	(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65)	(22,610)	(11,376)	(35,75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b>\$</b>	21,376	129,038	99,354	249,768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9,173	116,281	78,198	213,652
本年度折舊		2,292	22,655	16,801	41,748
處 分		-	-	(11)	(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419</u> )	(6,586)	(2,553)	(9,55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b>\$_</b>	<u>21,046</u>	132,350	92,435	245,831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b>\$</b>	20,704	126,691	63,481	210,876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24,750	151,083	93,794	269,627

1.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虧損兩年,已有減損跡象,故針對長期性資產進行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屬單一營運部門,並無商譽,以全部房屋及建築、機器及其他設備為一現金產生單位,其可回收金額係以其使用價值為估計基礎。民國一〇 五年度評估其可回收金額高於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並無應提列減損損失之 情形。折現率係以產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折 現率為9.82%。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擔保借款	\$ -	6,000	
購料借款	16,247	13,045	
合 計	\$ <u>16,247</u>	19,045	
尚未使用額度	\$30,000	66,394	
利率區間	2.250%~5.66%	2.250%~2.905%	

1.合併公司短期借款連帶保證人情形請詳附註七。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營業租賃一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租賃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為取得租賃權益所支 付之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情形如下:

<u>公司名稱</u><u>租賃地區</u><u>出讓金總額(註)</u><u>使用期限</u><u>面積</u> 江蘇久禾 中國大陸江蘇省 RMB 0千元 2006.09~2053.12 10,857平方公尺 (共47年3個月)

合併公司之土地使用權全數已提供為借款之擔保品。

註:江蘇久禾於民國九十五年無償取得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將與該資產有關之 政府捐助,作為長期預付租金帳面價值之減項。

(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 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45千元及72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國外大陸子公司依據中國大陸政府規定,按月依職工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 基本養老保險費,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基本養老保險費分別為4,482千元及 3.586千元。

- (九)所得稅
  - 1.所得税費用(利益)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187	2,14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0.050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253	<u>(7,776</u> )	
所得税費用(利益)	\$	4,440	(5,635)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利益)明細如下: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4,604</u> )	1,303

105年度

104年度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 節如下:

	105年度	<u> </u>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u>(3</u> ]	.,984)	(61,04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	7,254)	(36,12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Ç	9,875	22,301
已實現投資損失	]	,561	3,64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	,006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	5,208	6,585
資本利得所得稅	-		(1,171)
前期低估	4	2,187	-
其 他		,857	<u>(870</u> )
	\$4	1,440	(5,635)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	5.12.31	104.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822	-
課稅損失		1,006	
	\$	5,828	-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主要係本公司認列投資子公司損失等項目,因在 可預見未來非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 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 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課稅損失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各年度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 如下:

虧損年度	尚可	口除餘額	得扣除之 最後年限
105(估計數)	\$	5,920	115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 <del>1</del> 1	A
遞延所得稅負債:	之兑换差額	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3,478	4,004	17,482
借記/(貸記)損益	-	(25)	(2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604)		(4,60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8,874</u>	3,979	12,853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4,781	11,616	26,397
借記/(貸記)損益	-	(7,612)	(7,61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303)		(1,30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3,478</u>	4,004	17,482
	可减除 暫時差異 及其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9,154	9,154	
(借記)/貸記損益	(2,278)	(2,27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52)	(15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6,724</u>	6,724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8,990	8,990	
(借記)/貸記損益	164	16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9,154</u>	9,154	

- 3.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各註冊國法律,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 得合併申報。
- 4.所得税核定情形
-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	.12.31	104.12.31
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u>\$</u>	(86,813)	(50,389)
可扣抵税額帳戶餘額	\$	4,851	1,274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600,000千元, 實收資本額均為317,01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5年度	104年度
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31,701	28,054
盈餘轉增資	<u>-</u>	3,647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31,701	31,701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	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90,064	90,064
員工認股權		1,910	1,910
	\$	<u>91,974</u>	<u>91,97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 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 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 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依法不得辦 理轉增資及發放現金股利。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結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其次彌補以往年 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 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 ,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 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 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 五。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 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 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 分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5,856千元。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 累積換算調整數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2,510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 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 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 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 12,510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 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 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 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 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度虧 損撥補案,未分派業主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 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3年度		
			配股	率(元)	金額
分派于	下普通股注	業主之股利:	-		
現	金		\$	0.5	14,027
股	栗			1.30	36,470
合	計			\$	50,497

4. 庫 藏 股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因公司法第167條之1規定,為將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 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1,136千股,買回成本為13,102千元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截至民 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共計1,136千股。

依上段所述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 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公司法規定,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一)每股盈餘(虧損)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36,424</u> )	(55,412)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5年度</u> <u>30,565</u>	
(3)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105年度</u> \$( <u>1.19</u> )	<u>104年度</u> (1.77)

(十二)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 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為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 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三)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之種類
  - (1)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573	80,36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6,459	175,437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2,954	5,168
存出保證金	213	214
	\$ <u>197,199</u>	261,184

(2)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短期借款	\$ 16,247	19,0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147
應付票據及帳款	51,348	95,019
其他應付款	45,986	66,0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非流動		<u> </u>
5	§ <u>113,581</u>	181,246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單一電子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 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 收帳款餘額分別有87%及82%由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 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247	(16,247)	(16,247)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1,348	(51,348)	(51,348)	-	-
其他應付款	<b>_</b>	45,986	(45,986)	(45,986)		
	\$ <u></u>	113,581	<u>(113,581</u> )	(113,581)		

104年12月31日	 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2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045	(19,045)	(19,04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一流動	1,147	(1,147)	(1,147)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5,019	(95,019)	(95,019)	-	-
其他應付款	 66,035	(66,035)	(66,035)		
	\$ 181,246	<u>(181,246</u> )	(181,246)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 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外幣千元

_		105.12.31			104.12.31	
_	外幣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043	美金/台幣	162,889	4,468	美金/台幣	146,886
		=32.3			=32.875	
人民幣	779	人民幣/台幣	3,616	5,167	人民幣/台幣	25,938
		=4.642			=5.02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262	美金/台幣	40,762	36	美金/台幣	1,184
		=32.3			=32.875	
美 金	-	美金/人民幣	-	1,317	美金/人民幣	42,931
		=6.9582			=6.4936	
人民幣	-	人民幣/台幣	-	7,032	人民幣/台幣	35,301
		=4.642			=5.020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 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票據及帳 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及人民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 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稅前淨損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5.12.31		104.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6,106)	(7,285)
貶值5%		6,106	7,285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	2,147
貶值5%		-	(2,147)
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181)	468
貶值5%		181	(468)

(2)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7,863)	-	1,687	-	
人民幣		.民幣/台幣= 8739		<民幣/台幣= .0331	
	4.	0/39	3.	.0331	

####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	)5.12.31	104.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40,824	40,080		
金融負債		-			
	\$	40,824	40,080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56,812	40,333		
金融負債		<u> </u>	(19,045)		
	\$	56,812	21,288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0.25%, 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之稅前損益將增加或減少142千元 及53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銀行存款。

5.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 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 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公允佣	貫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帳面金額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远远顶益按公儿俱值供重之並 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u>(1,147</u> )		(1,147)		(1,147)	
合 計	\$ <u>(1,147</u> )		<u>(1,147</u> )	-	<u>(1,147</u> )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 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 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 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 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 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 示如下:

上市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開放型基金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 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 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要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 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管理當局負責發展及控 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 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 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 ,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定期覆核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 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 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 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 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 取得外部資料,例如評等機構及往來銀行之照會。合併公司客戶之信用額度依個 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管理當局核准之最大信用放款限額。此限額經定期覆 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 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 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 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 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 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 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六)。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 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 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十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 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 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 局主要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及附息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主要之最適 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 酬。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_1	05.12.31	104.12.31
負債總計	\$	140,772	216,836
權益總計		316,092	374,999
附息負債		16,247	19,045
負債權益比率		45 %	58 %
附息負債權益比率		5 %	5 %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 賃

>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九月起向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承租廠房及辦公室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1,263千元及1,024千元,其依租賃 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均為214千元。

2.其他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委託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租用辦公 室所產生之電費、管理費等相關支出金額分別為3.195千元及2.820千元。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其他應付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u>997</u>	1,921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3,364</u>	2,798

2.提供保證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係由主要管理階層 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關稅進口保證金		
(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3	153
房屋及建築(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	20,653	24,647
		\$ <u>20,756</u>	24,8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u> </u>	
薪資費用	43,999	24,991	68,990	35,460	25,148	60,608
勞健保費用	1,580	1,432	3,012	1,184	1,517	2,701
退休金費用	3,820	1,407	5,227	2,968	1,345	4,3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386	456	14,842	70,365	393	70,758
折舊費用	31,902	7,842	39,744	31,716	10,032	41,748
攤銷費用	-	11	11	_	10	10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 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b>授信</b>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江蘇久禾	本公司	持有100%之法人股東	銷貨	(185,198)	(88) %	與一般客戶 無顯著不同		-	23,470	64 %	
本公司	江蘇久禾	本公司持有100%之子公司	進貨	185,198	100 %	"	"	-	(23,470)	(97)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見附註六(二)及六(十三)。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			交易往来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江蘇久禾	1	營業成本	185,198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78.73 %		
				應付帳款	23,470	"	5.1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營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	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稱	名 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久禾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1,196	61,196	1,497	100 00 %	54,674	1,497	100 00 %	(24,354) (US\$(754))		子公司
n	今岳	台中市	一般投資業	80,000	80,000	8,109	100 00 %	75,387	8,109	100 00 %	(5,339)	(5,339)	
"	今弘	台中市	一般投資業	57,500	57,500	5,825	100 00 %	54,141	5,825	100 00 %	(3,845)	(3,845)	"
今岳	Do Electronic	薩摩亞	控股公司	85,595 (US\$2,650)	85,595 (US\$2,650)	2,650	58 14 %	77,528	2,650	58 14 %	(9,173) (US\$(284))	由今岳依持股比 例認列	子公司採權 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今弘	"	"	"	61,628 (US\$1,908)	61,628 (US\$1,908)	1,908	41 86 %	55,819	1,908	41 86 %	(9,173) (US\$(284))	由今弘依持股比 例認列	

註1:係以財務報告日匯率(NT 32 3/US)換算為台幣。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大陸 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b>厘出或</b> 2.黄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ul><li> 被投資 公 司 </li><li> 本期損益 </li></ul>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賣 之持股比例	<u> </u>	<u>高持股</u>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 資帳面	截至本期 止已医回 投资收益
	模組製造加工	387,600 (US\$12.000) (註3)	透過久禾	195,577 (US\$6,055)	-	-	195,577 (US\$6,055)	(US\$(2,708))	100 00 %	-	100 00 %	(11) (37,177) (US\$(1,151))	19 14 288,536 (US\$8,933)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8,353 (US\$1,497)		
今岳	85,595 (US\$2,650)	85,595 (US\$2,650)	80,000
今弘	61,628 (US\$1,908)	61,628 (US\$1,908)	80,000

註1:本期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NT:32.3/US)換算為新台幣。

註3:其中USD5,945千元由久禾Samoa以其自有資金及機器設備作價投資。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調整組織架構,由Do Electronic向久禾Samoa購買江蘇久禾37.98%股權計美金4,558千元。

註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以前之大陸投資金額已取得投審會核准函。

註5:本公司透過100%持有之今岳及今弘分別持有Do Electronic之58.14%及41.86%股權,於民國一○三年五月調整組織架構,由Do Electronic向久禾Samoa購買江蘇久禾37.98%股權。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 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 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合併公司屬單一營運部門,主要係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光學儀器製造業等,營運部 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揭露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相同。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 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產品別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鏡頭產品	\$ <u>235,226</u>	394,022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 流動資產別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	05年度	104年度	
中國大陸	\$	166,684	246,646	
臺灣		68,241	147,336	
其他國家		301	40	
	\$	235,226	394,022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5.12.	.31 104.12.31
中國大陸	\$ 21	13,109 269,548
臺灣	<u></u>	444 839
	\$ <u>21</u>	13,553 270,387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 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105	年度	104年	度
		佔合併		佔合併
		收入		收入
		淨額%	金額	<u> 淨額%</u>
丁公司	\$ 85,1	72 36	82,617	21
甲公司	56,8	78 24	113,917	29
乙公司	40,32	24 17	67,391	17
丙公司	24,24	4710	59,092	<u> </u>
	\$ <u>206,62</u>	<u>21</u> <u>87</u>	323,017	82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60999 (1) 郭冠纓 員姓名: 會 (2) 羅瑞蘭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 務 所 地 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80579685 (1)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二一號 會員證書字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五五三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五年度(自民國一○五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之 查核簽證。 łŧ 存 簽 會 名 鄂登線 ÉP 式 鑑  $\widehat{\phantom{a}}$ Ξ 存 簽 會 名式(二) Ep 山山湯 鑑 理事長: 核對 106  $\sqrt{b}$ B 中 民 國 菙 月

裝

訂

線